

关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 条件确认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6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债券业务中心反馈函（公）〔2026〕第 1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会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落实，具体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7.46 亿元、11.26 亿元、10.28 亿元和 1.94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24.21 亿元、-30.68 亿元、-8.46 亿元和-13.32 亿元。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资产处置收益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62,722.26 万元、-68,409.08 万元、150,434.82 万元和 35,301.98 万元，波动较大。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持续亏损的原因、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情况、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的原因以及可持续性，并说明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补充披露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明细，并结合相关事项，说明发行人盈利能力可持续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持续亏损的原因及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7.46 亿元、11.26 亿元、10.28 亿元和 1.94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24.21 亿元、-30.68 亿元、-8.46 亿元和-13.32 亿元，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持续亏损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盈利较为依赖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1.67 亿元、38.75 亿元、18.99 亿元和 15.26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可持续性	该会计科目主要内容
	金额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投资收益	3.53	0.00	15.04	0.00	-6.84	0.00	-6.27	0.00	可持续	联营、合营企业权益变动形成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7	4.47	11.78	11.78	40.48	36.13	21.73	18.74	不可持续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资产减值损失	-0.01	-0.01	-0.26	0.00	-0.01	0.00	-0.05	0.00	可持续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等
营业外收入	0.07	0.07	0.06	0.06	0.69	0.69	0.07	0.07	不可持续	罚没收入、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利得等
营业外支出	0.04	0.04	0.10	0.10	0.58	0.58	0.04	0.04	不可持续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罚款、滞纳金等
其他收益	0.63	0.63	1.67	1.67	1.33	1.33	1.05	1.05	不可持续	取得政府补助，主要系保费补贴、办学补助、先进制造业政策补助等
资产处置收益	10.06	10.06	5.58	5.58	0.02	0.02	11.77	11.77	不可持续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土地出让取得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26		18.99		38.75		31.67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原因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持续为负主要系由于非经常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导致，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17,346.78万元、404,770.28万元、117,783.02万元和

44,672.48 万元，其中 2022-2024 年子公司长鑫集成直接持有的长鑫科技股权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74 亿元、34.29 亿元、0.27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度合肥产投主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	2024 年
1	长鑫芯安（合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41.44
2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27,731.34
3	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1,387.13
4	合肥弘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8.32
5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99.00
6	合肥鑫丰科技有限公司	1,562.33
7	安徽枞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34.08
8	合肥博雷电气有限公司	839.26
9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834.55
10	合肥喆塔科技有限公司	793.25
11	其他	8,332.33
	合计	117,783.02

2023 年度合肥产投主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	公允价值变动
1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2,895.65
2	芯合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12,833.34
3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33.04
4	合肥中科普瑞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205.40
5	合肥海图微电子有限公司	3,013.97
6	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42.07
7	合肥升滕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345.46
8	安徽盟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62.12
9	合肥启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234.20
10	安徽创谱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2,017.94
11	其他	23,987.09
	合计	404,770.28

2022 年度合肥产投主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	公允价值变动
1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7,409.63
2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有限公司	12,916.42
3	合肥悦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5,513.48
4	合肥恒烁半导体有限公司	2,302.40
5	安徽科创中光科技	1,993.25
6	安徽中科美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83.67
7	合肥海图微电子有限公司	1,432.67
8	博微太赫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25.91
9	安徽国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76.12
10	辰安天泽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833.08
11	合肥万豪能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747.31
12	合肥利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3.31
13	北京世纪金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2,343.07
14	合肥启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40.84
15	合肥升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4,984.59
16	安徽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
17	苏州科韵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556.56
18	合肥有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70.86
19	合肥德丰杰雷名创业投资企业	-1,631.76
20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50.89
21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683.72
22	惠而浦	-3,048.82
23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0.61
24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28.11
25	徽商银行	354.09
26	安徽拓吉泰新型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7	光大银行	-201.70
28	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	284.93
29	中科新天地(合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5.90
30	合肥安德科铭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56.70
31	合肥新方舟商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37.04
32	安徽科幂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32.90
33	安徽中科本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5.50
34	合肥博雷电气有限公司	203.84
35	安徽南凯元机械有限公司	202.33
36	合肥登登立科技有限公司	197.60
37	合肥滨湖国家大学科技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90.30
38	合肥威迪变色玻璃有限公司	173.26

序号	被投资企业	公允价值变动
39	安徽屹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3.64
40	安徽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3.23
41	安徽地康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39.18
42	安徽优旦科技有限公司	135.45
43	安徽富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3.81
44	清创网御(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131.73
45	安徽国微华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8.00
46	安徽宝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4.54
47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3,920.89
48	中科合肥煤气化技术有限公司	103.50
49	合肥中恒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102.46
50	安徽创谱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100.38
51	安徽博微新磁科技有限公司	99.62
52	其他	1,448.39
	合计	217,346.78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标的中账面价值较大的为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82 亿元、长鑫芯安(合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4.91 亿元、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20.76 亿元。其中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高主要原因系其在股权交易市场的价格变动。长鑫科技作为发行人投身战新产业的标杆性项目，自发行人投资以来历经数轮融资，其投资价值受到头部投资机构认可、股权价格不断提升。发行人持有的长鑫科技股权价值不断提高，并确认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盈利稳定性影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81.37 亿元、

91.55 亿元、124.21 亿元和 111.69 亿元，收入规模平稳；毛利润分别为 8.78 亿元、7.06 亿元、6.81 亿元和 5.36 亿元，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近三年 EBITDA 分别为 31.54 亿元、39.43 亿元和 37.50 亿元，呈现出稳定态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EBITDA 分别为 -0.13 亿元、0.68 亿元和 18.51 亿元，呈现上升态势。因此，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虽然数额较大，但未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总体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可持续性较强。此外，发行人具有充足的经营收入和利润，具备良好的流动性，融资渠道顺畅，与安徽省及合肥市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非经常性损益较高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偿债能力影响

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01、0.05 和 1.14，对利息的保障程度呈上升态势，此外发行人具有充足的经营收入和利润，具备良好的流动性，同时融资渠道顺畅，与安徽省及合肥市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非经常性损益较高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应对措施

针对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持续为负的情形，发行人未来将通过多种渠道进一步增强主营业务的盈

利稳定性，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

1) 在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重点投资于集成电路、核聚变能、生物医药、低空经济、量子科技、等合肥市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投资中，除产投资本、创新投、引导基金和国正投资自身管理的基金以外，发行人还与专业投资管理团队合资组建了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和运营不同阶段和不同产业方向的市场化基金以及政府引导基金。母基金通过投资于不同类型的子基金，在分散风险的同时取得相应投资回报。

2) 投资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并执行了《合肥产投集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请示与报告制度》《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金业务管理办法》，凡涉及集团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必须由集团公司领导班子进行集体讨论，并作出表决。在专项基金投资方面，基于对安徽省当地企业的支持，专注于投资特定行业内未上市的标杆企业。另一方面发行人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股权投资项目将陆续进入退出期，后续也会陆续贡献投资回报。

3) 外部支持方面，公司是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母基金、安徽省生命健康产业主题母基金、安徽省空天信息产业母基

金和安徽省种子基金二期母基金等四支省级母基金的管理机构，参与运营管理合肥市政府引导母基金和市创投引导基金两支市级母基金，运营市种子基金、市天使投资基金、市场化基金等“产投系”基金群，重点投资于合肥市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努力建成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投资体系，有关投资方向与投资体系与安徽省战略发展方向一致，并取得省级政策支持。”

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已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第三节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十五、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八）对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现的其他特殊事项的核查”中就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已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之“二十一、对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现的其他特殊事项的核查”中就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结合投资收益主要来源、被投资标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等，补充披露投资收益波动的原因、持续性，以及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投资收益来源及波动的原因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6.27 亿元、-6.84 亿元、15.04 亿元和 3.53 亿元。投资收益波动幅度较大主要来自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近三年分别为-9.96 亿元、-14.30 亿元及-8.09 亿元，此外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分别为 2.56 亿元及 4.75 亿元。

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22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为-6.27 亿元，亏损主要系根据被投资单位实际经营情况，权益法核算石溪集电（后改名清辉集电，唯一对外投资为长鑫科技）亏损较上期增加 4.2 亿元（主要因长鑫科技亏损导致）、持有华登基金收益较上期减少 6.9 亿元；另外因证券市场下行，创新投等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1.35 亿元。

2023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为-6.84 亿元，主要原因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负，2023 年权益法核算的清辉集电确认投资损益-20.48 亿元，主要因长鑫科技亏损导致。

2024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为 15.04 亿元，2024 年投资收益大幅转正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合肥鑫益合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鑫益合升”）投资收益 8.46 亿元及安徽省芯火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收益 4.88 亿元。当期清辉集电亏损-6.85 亿元，主要因长鑫科技亏损导致。

上述鑫益合升、安徽省芯火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职能主要系根据市国资委安排参投或跟投的政策性产业基金或行业龙头项目，其未来收益来源也来自有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鑫益合升成立于 2023 年，由发行人与安徽省战略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合肥海恒集团等共同出资，注册资本 150 亿元，主要投向为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长鑫新桥”）。安徽省芯火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9 年，是根据合肥市国资委主导联合各经开区国资委，由发行人与合肥高新集团、合肥海恒集团、合肥鑫城集团等共同出资，注册资本 76 亿元，主要投向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发行人在投以及拟投产业项目众多，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投资效益受底层投资标的产业发展、招商引资进度、产能投产进度等影响，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项目投资存在一定的不达预期的风险。

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22 年度，发行人取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0 亿元。

2023 年度，发行人取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2.56 亿元，主要系 2023 年发行人处置了长鑫新桥 49% 股权带来的投资收益为 2.56 亿元。处置之前，发行人直接持

有长鑫新桥 49%股权；处置后，发行人不直接持有长鑫新桥的股权，但通过持股长鑫新桥新的股东长鑫芯安（合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鑫益合升从而间接对长鑫新桥持股。处置前按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处置后该部分账面价值为 0。因为本次交易背景系根据省市府整体安排，调整长鑫新桥的股东结构，由原先的合肥产投集团持股 49%、长鑫科技持股 51%，转换为基金持股，即长鑫芯安持股 33.57%、鑫益合升持股 33.28%、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3.15%，交易定价公允，交易价款目前已全额到账。

2024 年度，发行人取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4.75 亿元，主要系子公司长鑫集成电路处置安徽国风非金属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非金属”）和安徽国风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矿业”）100%股权所致。其中，长鑫集成电路以 46,142.37 万元向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国风矿业全部股权；以 749.26 万元向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国风非金属全部股权，有关股权及款项已完成交割。在上述两笔资产处置之前，发行人持有国风矿业 100%股权、国风非金属 100%股权，处置完毕之后，发行人持股比例均为 0。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阳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国风矿业 80%、20%股权，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国风非金属 80%、20%股权。本次交易定价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各方基于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结果，经协商后确定目标公司国风矿业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4.61 亿元，经协商后确定目标公司国风非金属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749.26 万元，交易定价公允，交易价款目前已全额到账。

（2）被投标的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投资标的如下：

1）合肥清辉集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清辉集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0 年，由发行人之子公司与合肥芯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肥清辉长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注册资本 137.01 亿元，主要投资方向为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能主要系参投或跟投的政策性产业基金或行业龙头项目，未来收益来源也来自有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和分红。发行人近两年投资收益波动较大主要系受到合肥清辉集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盈利状况的影响。

2）合肥鑫益合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鑫益合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3 年，由发行人与安徽省战略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合肥海恒集团等

共同出资，注册资本 150 亿元，主要投资方向为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职能主要系参投或跟投的政策性产业基金或行业龙头项目，未来收益来源也来自有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和分红。

3) 安徽省芯火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省芯火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9 年，由发行人与合肥高新集团、合肥海恒集团、合肥鑫城集团等共同出资，注册资本 76 亿元，主要投资方向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职能主要系参投或跟投的政策性产业基金或行业龙头项目，未来收益来源也来自有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和分红。

长鑫科技成立于 2016 年 6 月，主要股东分别为合肥清辉长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4.32%，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2.43%，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80%，合肥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39%，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88%，另有多家股权投资基金和保险公司，股权比例在 0.1%-2.0%之间，较为分散。截至 2024 年末，长鑫科技总资产 2,715.99 亿元，净资产 1,042.57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1.78 亿元，净利润-90.51 亿元。长鑫科技主营业务为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DRAM）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广泛应用于移动终端、电脑、服务器、虚拟现实

和物联网等领域。根据 Counterpoint Research 预测数据，长鑫存储 2025 年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的出货量将同比增长 50%，其在整体市场的出货量份额将从 2025 年第一季度的 6% 提升至第四季度的 8%。另据市场调研机构 Omdia 的数据，长鑫存储今年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芯片产量规模预计为 273 万块，比 2024 年的 162 万块增长了 68%。2025 年 7 月 7 日长鑫科技进行上市辅导备案，预计在长鑫科技产能提升后，公司整体盈利收益将有大幅的改善。

此外，发行人主要的股权投资还包括：

4)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地方性商业银行，也是全国省会城市首家农村商业银行，自 2007 年成立以来，本行始终坚持服务中小、服务三农、服务科技、服务地方的市场定位，全力打造“合肥人自己的银行、老百姓身边的银行”，努力为客户提供更多优质的金融服务，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截至 2024 年末，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545.04 亿元，净资产 118.90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61 亿元，净利润 10.45 亿元。

5)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安徽省首家房地产上市

公司，具有国家壹级开发资质和 AA+信用评价等级（股票代码 002208.SZ），业务范围涵盖商住地产、工业地产开发建设，开发项目曾获鲁班奖、广厦奖、国家康居示范工程奖等国家级殊荣。近年来，公司积极顺应房地产转型趋势，融入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以建设“好房子”为目标，将“做极致产品主义者”的理念融入产品开发建设全过程。以提供“好服务”为保障，推动服务品质和产品品质同步迭代、双向赋能。

截至 2024 年末，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387.26 亿元，净资产 97.53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76.96 亿元，净利润 0.96 亿元。

（3）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以及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系联营、合营企业权益变动形成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依赖于权益投资的经营情况，具有可持续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6.27 亿元、-6.84 亿元、15.04 亿元和 3.53 亿元，投资收益波动改善。目前发行人在投以及拟投产业项目众多，因此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对发行人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投资效益受底层投资标的产业发展、招商引资进度、产能投产进度等影响，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项目投资存在一定的不达预期的风险。此外发行人具有充足的经营收入和利润，具备良好的流动性，同时融资渠道顺畅，与安徽省及合肥市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投资收益波动的情形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

不利影响。

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已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第三节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十五、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八）对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现的其他特殊事项的核查”中就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已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之“二十一、对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现的其他特殊事项的核查”中就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文
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文
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6日

